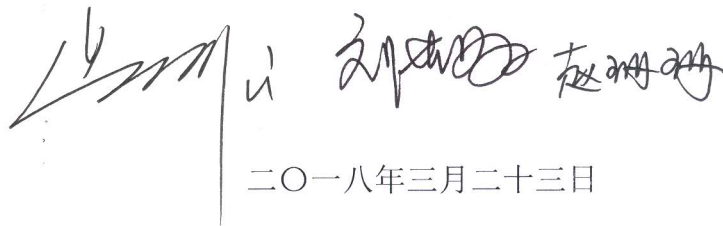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